股票代碼：**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公司電話：(03)469-885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4-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3.大陸投資資訊	77-79
4.主要股東資訊	80
(十四)部門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1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427 5008
Fax: 886 3 425 1711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4,64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9,029仟元及254,56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02%及12.0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942仟元及18,352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8.87%及20.9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6仟元及(720)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33%及(4.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0,500	13	$326,77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0,460	3	59,03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49,243	6	55,5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48,748	19	446,78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920	-	2,2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2,662	4	72,8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8,598	1	14,8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2	-	3,4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569	-	9,123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20,016	5	158,735	8
1410	預付款項		3,640	-	3,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	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424	51	1,153,132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1,462	4	16,9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2,224	8	128,79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4,153	22	493,55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47,587	15	301,39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664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	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098	-	9,9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810	-	13,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998	49	964,061	46
1xxx	資產總計		$2,350,422	100	$2,117,1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27,000	22	$494,000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0	-	28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645	-	179	-
2150	應付票據		466	-	491	-
2170	應付帳款		64,098	3	36,5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8,1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39,986	2	33,3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397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2,55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1	-	4,1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328	27	596,855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095	1	8,282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13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785	-	4,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0	1	12,719	1
2xxx	負債總計		655,338	28	609,574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78,113	37	876,39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16,885	9	208,42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006	13	293,71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15,8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81	6	110,511	5
3400	其他權益		165,415	7	2,748	-
3xxx	權益總計		1,695,084	72	1,507,619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50,422	100	$2,117,1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94,643	100	$451,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387,918)	(78)	(361,228)	(80)
5900	營業毛利		106,725	22	90,324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	(3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962	22	89,966	2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8)	(6)	(25,531)	(6)
6200	管理費用		(54,699)	(11)	(44,9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1)	(3)	(13,7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	-	930	-
	營業費用合計		(96,278)	(20)	(83,378)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84	2	6,5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901	6	33,614	8
7010	其他收入		16,725	3	15,7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30	9	36,350	8
7050	財務成本		(7,377)	(1)	(7,4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2	1	2,8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21	18	81,045	18
7900	稅前淨利		100,405	20	87,6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5,634)	(3)	(12,837)	(3)
8200	本期淨利		84,771	17	74,79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1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7,104	32	22,339	5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667)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6	1	(3,6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001	34	16,7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772	51	$91,52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7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6		$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71,477	$200,654	$274,507	$6,584	$196,750	$(17,542)	$1,706	$1,534,136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9,205		(19,20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52	(9,25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721)			(130,7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226						226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74,796			74,796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57)	(3,627)	22,211	16,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39	(3,627)	22,211	91,523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913	7,542						12,45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110,511	$(21,169)	$23,917	$1,507,619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110,511	$(21,169)	$23,917	$1,507,619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7,294		(7,29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93)			(74,49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252)	9,25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500						5,500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84,771			84,771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4	5,572	157,095	167,0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05	5,572	157,095	251,77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23	2,963						4,686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0,405	$87,6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3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6,136	26,6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9)	-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2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35)	(51,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9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0)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8)	(15,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3	(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737)	(23,760)
A20900	利息費用	7,377	7,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901)	(33,6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615)	(7,95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000	(8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2)	(2,8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0)	-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3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493)	(130,7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232)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	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25)	(218,7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03)	48,7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1)	(9,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70)	(177,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1	(8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0	504,7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500	$326,7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719	7,7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	1,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6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41)	(22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6	(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	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83	(33,0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127)	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05	(7,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6)	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2	(7,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682	67,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35	33,6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95	29,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9)	(7,3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1)	(58,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292	64,4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清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週轉金	$491	$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057	64,612
定期存款	253,952	261,566
合　　計	$300,500	$326,770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9,522
基　　金	41,020	41,020
小　　計	50,542	50,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18	8,493
合　　計	$60,460	$59,035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6,316	$5,94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63,463	-
小　　計	69,779	5,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83	11,020
合　　計	$81,462	$16,969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以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美商SPARQ, Inc.，金額計18,82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SPARQ, Inc.金額為新台幣63,463仟元(美金2,000仟元)。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723	40,051
合　　計	$149,243	$55,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1,954	$91,95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886	51,886
小　　計	143,840	143,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384	(15,048)
合　　計	$192,224	$128,79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723仟元及6,248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7,171	$377,057
定期存款	111,577	69,728
合　　計	$448,748	$446,785
流　　動	$448,748	$446,785
非 流 動	-	-
合　　計	$448,748	$446,785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20	$2,29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920	$2,29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05,951	$86,148
減：備抵損失	(13,289)	(13,289)
小　　計	92,662	72,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98	14,80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8,598	14,807
合　　計	$111,260	$87,66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4,549仟元及100,955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28,919	$46,494
在 製 品	40,813	44,130
製 成 品	46,769	63,209
商　　品	3,515	4,902
合　　計	$120,016	$158,735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7,918仟元及361,22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盤損	$6,230	$5,2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	1,00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66	5,987
淨　　額	$13,296	$12,283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219,965	100.00%	$218,671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029	18.72%	254,569	18.77%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59	22.63%	20,318	28.39%
合　　計	$504,153		$493,558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2,908仟元及297,155仟元。

④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產生資本公積303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57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自18.85%降低為18.77%，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69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產生資本公積479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90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自18.77%降低為18.72%，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62仟元。

本公司透過取得董事會席次對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⑤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1,633,592	$1,428,282
非流動資產	608,086	641,442
流動負債	(981,371)	(820,460)
非流動負債	(64,776)	(80,476)
權益	1,195,531	1,168,788
公司持股比例	18.72%	18.77%
小　　計	223,816	219,356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59,029	$254,569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738,520	$594,0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939	97,412
其他綜合損益	2,912	(3,840)
本期綜合損益	103,851	93,572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280仟元。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16,000仟元，取得1,6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8.39%減少為22.63%，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5,24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159仟元及20,31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111)	$(13,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6)	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7)	$(13,227)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3.01.01	$144,000	$67,768	$112,276	$9,332	$1,109	$64,184	$43,503	$442,172
增添	-	300	945	-	252	1,497	68,260	71,254
處分	-	-	(12,432)	-	(324)	(13,004)	-	(25,760)
移轉	-	-	-	-	-	-	-	-
113.12.31	$144,000	$68,068	$100,789	$9,332	$1,037	$52,677	$111,763	$487,666
112.01.01	$144,000	$66,873	$133,346	$9,898	$1,200	$64,608	$6,818	$426,743
增添	-	990	3,708	-	196	2,092	42,158	49,144
處分	-	(95)	(29,999)	(566)	(287)	(2,768)	-	(33,715)
移轉	-	-	5,221	-	-	252	(5,473)	-
112.12.31	$144,000	$67,768	$112,276	$9,332	$1,109	$64,184	$43,503	$442,172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6,802	$49,912	$3,085	$574	$40,404	$-	$140,777
折舊	-	3,472	13,882	1,867	290	5,551	-	25,062
處分	-	-	(12,432)	-	(324)	(13,004)	-	(25,760)
移轉	-	-	-	-	-	-	-	-
113.12.31	$-	$50,274	$51,362	$4,952	$540	$32,951	$-	$140,07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2.01.01	$-	$43,486	$64,807	$1,738	$560	$37,254	$-	$147,845
折舊	-	3,411	15,104	1,913	301	5,918	-	26,647
處分	-	(95)	(29,999)	(566)	(287)	(2,768)	-	(33,715)
移轉	-	-	-	-	-	-	-	-
112.12.31	$-	$46,802	$49,912	$3,085	$574	$40,404	$-	$140,777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144,000	$17,794	$49,427	$4,380	$497	$19,726	$111,763	$347,587
112.12.31	$144,000	$20,966	$62,364	$6,247	$535	$23,780	$43,503	$301,39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3.01.01	$112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112)
113.12.31	$-
112.01.01	$404
增添－單獨取得	162
到期除列	(454)
112.12.31	$112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5
攤銷	107
到期除列	(112)
113.12.31	$-

	電腦軟體成本
112.01.01	$199
攤銷	260
到期除列	(454)
112.12.31	$5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112.12.31	$10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58	$55
管理費用	49	205
合　　計	$107	$260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3,119
存出保證金	810	150
合　　計	$810	$13,269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31%~1.66%	$498,000	$3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1.66%	29,000	99,000
合　　計		$527,000	$494,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23,500仟元及756,5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外匯選擇權	$89	$8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9)	(802)
合　　計	$10	$28

14.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39,908	$33,136
應付利息	78	210
合　　計	$39,986	$33,346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	$4,425
存入保證金	12	12
合　　計	$785	$4,437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23仟元及5,26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	$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3	130
合　　計	$212	$4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420	$45,800	$52,0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47)	(41,375)	(41,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773	$4,425	$10,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01.01	$52,096	$(41,483)	$10,613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640	(510)	13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944	(510)	4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06	-	3,706
經驗調整	(2,332)	-	(2,3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	(184)
小　　計	1,374	(184)	1,190
支付之福利	(8,614)	8,614	-
雇主提撥數	-	(7,812)	(7,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12.31	45,800	(41,375)	4,425
當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550	(497)	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709	(497)	2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9)	-	(1,419)
經驗調整	1,330	-	1,3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75)	(3,775)
小　　計	(89)	(3,775)	(3,86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46,420	$(45,647)	$77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6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80)	$-	$(1,873)
折現率減少0.5%	1,784	-	1,99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50	-	1,95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66)	-	(1,8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78,113仟元及876,39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7,811仟股及87,639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計12,455仟元(491,334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76,39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7,639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報告股東會，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計4,686仟元(172,289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78,11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7,811仟股。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3,118	$80,15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26	226
合　　計	$216,885	$208,42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10	$7,294		
特別盈餘公積	-	(9,2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811	74,493	$1.00	$0.85
合　　計	$96,721	$72,5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94,643	$451,5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被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銷售商品	$494,643	$451,5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94,643	$451,552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645	$179	$1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8)	$(1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64	179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93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0,265	$2,561	$446	$4	$2	$13,191	$126,469
損失率	-%	-%	21%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92)	(4)	(2)	(13,191)	(13,289)
帳面金額	$110,265	$2,561	$354	$-	$-	$-	$113,180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6,664	$3,194	$168	$27	$2	$13,191	$103,246
損失率	-%	-%	41%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9)	(27)	(2)	(13,191)	(13,289)
帳面金額	$86,664	$3,194	$99	$-	$-	$-	$89,95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13,28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3.12.31	$-	$13,289
112.01.01	$-	$14,21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30)
112.12.31	$-	$13,289

2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6,664	$-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6,685	$-
流　　動	$2,555	$-
非 流 動	4,130	-
合　　計	$6,685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074	$-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31	$46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	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33仟元及471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405	$44,649	$123,054	$72,230	$32,224	$104,454
勞健保費用	9,041	3,439	12,480	9,806	3,254	13,060
退休金費用	3,753	1,582	5,335	4,148	1,551	5,699
董事酬金	-	1,947	1,947	-	1,640	1,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22	857	4,679	3,701	756	4,457
折舊費用	15,471	10,665	26,136	16,881	9,766	26,647
攤銷費用	58	49	107	55	205	260

註1：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0人及2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9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21 仟元及 586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9 仟元及 479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7%。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員工薪資報酬係依個人職務、公司經營績效及同業市場薪資水平核定，並依營運成果及個人貢獻度發放員工酬勞。本公司員工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依據「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考評每年執行二次，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前述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作為董事酬勞、提撥 5%~10%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69仟元及1,611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686仟元及1,40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5,369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1,61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4,686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1,406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1	$33,614

(2)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9,615	$7,957
其他收入－其他	7,110	7,767
合　　計	$16,725	$15,72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865	$20,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8	15,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3)	184
合　　計	$46,230	$36,350

(4)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330	$7,4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	-
合　　計	$7,377	$7,458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	$3,864	$-	$3,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104	-	157,104	-	157,104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470	-	470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9)	-	(9)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6	-	6,286	(714)	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7,715	$-	$167,715	$(714)	$167,001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0)	$-	$(1,190)	$-	$(1,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39	-	22,339	-	22,339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7)	-	(667)	-	(66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128)	-	(1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7)	-	(3,627)	-	(3,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727	$-	$16,727	$-	$16,727

24.所得稅

(1)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108	$15,8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6)	(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72	(2,1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34	$12,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405	$87,6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081	$17,5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7)	(5,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1,7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6)	(905)
其　　他	(7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634	$12,837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8	$600	$-	$5,128
呆帳費用	2,452	(47)	-	2,4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3	(47)	-	166
去料加工收入	549	(86)	-	46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254	681	-	935
投資收益	(8,122)	1,488	-	(6,634)
兌換損失(利益)	1,974	(3,705)	-	(1,73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0)	144	-	(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14)	(7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72)	$(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89			$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71			$9,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82)			$(9,095)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8	$200	$-	$4,528
呆帳費用	2,558	(106)	-	2,4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	71	-	213
去料加工收入	494	55	-	549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935	(681)	-	254
投資收益	(8,436)	314	-	(8,122)
兌換損失(利益)	(340)	2,314	-	1,97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4)	(36)	-	(1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2)			$1,6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8			$9,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00)			$(8,282)

(4)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4,771	$74,7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788	87,5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7	$0.8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4,771	$74,7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84,771	$74,7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788	87,57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8	2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16	87,8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6	$0.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4,405	$53,577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69,688	54,988
合　　計	$134,093	$108,565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其他客戶相當，部分屬在製品因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及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30~150天收款。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26	$-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672	14,80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8,598	$14,807

(3)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8,127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	$-

(5)本公司委託孫公司加工，係按雙方約定之金額給付，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委託孫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13,481仟元及21,576仟元，委託孫公司加工產品並無其他加工廠可供比較。

(6)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受孫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2,878仟元及2,798仟元。

(7)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受孫公司委託代付費用金額為6仟元。

(8)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受孫公司委託製作目錄金額為2仟元。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690	$15,576
退職後福利	524	497
合　　計	$14,214	$16,073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金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7,794	20,966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171	377,057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498,965	$542,0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922	$76,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67	184,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009	326,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748	446,785
應收票據	1,920	2,2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11,260	87,6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838	3,427
存出保證金	810	150
小　　計	865,585	866,497
合　　計	$1,348,974	$1,126,864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7,000	$494,000
應付款項	104,550	98,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0	28
合　　計	$631,560	$592,50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42仟元及5,73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0仟元及3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3仟元及493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3,353仟元及1,782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及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13.12.31				
借款	$527,549	$-	$-	$527,549
應付款項	104,550	-	-	104,550
租賃負債	2,640	2,640	1,540	6,820
112.12.31				
借款	$494,526	$-	$-	$494,526
應付款項	98,479	-	-	98,47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員工酬勞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494,000	$12	$-	$232	$494,244
現金流量	33,000	-	(1,100)	(232)	31,668
非現金之變動	-	-	7,785	-	7,785
113.12.31	$527,000	$12	$6,685	$-	$533,697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員工酬勞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82,000	$12	$-	$232	$582,244
現金流量	(88,000)	-	-	-	(88,000)
112.12.31	$494,000	$12	$-	$232	$494,24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外匯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4.40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2.3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2.5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2.7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0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4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6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4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6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4.0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4.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28,150	$-	$-	$28,150
股　　票	50,309	-	-	50,30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63,463	63,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5,259	-	6,208	341,46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0	-	10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26,742	$-	$-	$26,742
股　　票	49,262	-	-	49,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8,155	-	6,208	184,36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28	-	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3.01.01	$6,20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
113.12.31	$6,208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2.01.01	$6,20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
112.12.31	$6,20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48 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48 仟元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45	32.73	$571,047	$19,092	30.65	$585,265
歐元	$6,693	33.94	$227,169	$6,229	33.78	$210,408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8	32.83	$6,825	$386	31.31	$12,07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幣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金	$15,975	$12,292
其他	28,890	8,518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 (註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 (註2)	$- (註2)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181,957 (註4)	(註3)	$181,957 (註4)	$-	$-	$181,957 (註4)	$(729) (註4及6)	100%	$(729) (註4及6)	$218,166 (註4及6)	$126,42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246 (註 4 及 5)	(註 3)	$-	$-	$-	$-	$5,386 (註 4 及 6)	100%	$5,386 (註 4 及 6)	$20,212 (註 4 及 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3,596	$183,596	$1,017,050

註 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 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註銷。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500 仟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該公司科目餘額%
鈞寶銷貨予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4,405	13.02%	$2,926	2.59%
鈞寶銷貨予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69,688	14.09%	$15,672	13.85%

本公司銷貨予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其他客戶相當；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及月結90天，對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30~150天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委託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加工費為13,481仟元。

b.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受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金額為 2,878 仟元。

c.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受孫公司委託代付費用金額為 6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6 仟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5,530	12.03%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37%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5	$21,020		$8,02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320	20,000		20,12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77	7,200	0.32%	30,64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00	2,322	0.02%	1,669	
	合　計				50,542		$60,46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918			
	淨　額				$60,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904	$15,520	0.27%	$149,243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3,723			
	淨　額				$149,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股　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294	$5,540	-%	$7,29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0.06%	10,704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ARQ,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63,463	(註)	63,463	
	合　計				69,779		$81,462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1,683			
	淨　額				$8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0.43%	$163,57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0.08%	1,58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903	17,303	2.54%	20,85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	16,201	0.03%	2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33	27,715	1.24%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98	6,181	0.38%	6,18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ASH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32	611	1.32%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SPINEN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0	1,178	0.23%	-	
	合　計				143,840		$192,22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8,384			
	淨　額				$192,224			

註：SPARQ, INC 為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故尚未發行股份。

附表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00%	$219,965	$(589)	$(58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Nutraceuticals)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8.72%	$259,029	$100,939	$18,94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89,251	$73,251	4,864,600	22.63%	$25,159	$(54,929)	$(14,11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週轉金：		$49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32.735：1
			EUR：NT＝33.94：1
			HKD：NT=4.192：1
			JPY：NT=0.207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CNY：NT=4.453：1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008699	25,526	USD450、HKD936、EUR194、CNY1及JPY1,321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076955	4,048	
台灣中小企銀－楊梅分行	活存 #137042	10,420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00025-8	2,871	USD88
其他支(活)存帳戶		3,192	
小　　計		46,057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178,677	EUR4,300、USD1,000
兆豐銀行－敦南分行		68,728	EUR2,025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6,547	USD200
小　　計		253,952	
合　　計		$300,50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合約金額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資產證券化基金：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000,320	$-	$-	-	$20,000	$10.06	$20,122	
股票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1,495,005	-	-	-	21,020	5.37	8,028	
上市(櫃)公司股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77	10	2,043	-	7,200	150.00	30,641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900	10	1,309	-	2,322	12.75	1,669	
小　　計				3,352		9,522		32,310	
合　　計				$3,352		50,542		$60,46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918			
淨　　額						$60,46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櫃)公司股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904	$10	$8,089	-	$15,520	$-	$184.50	$149,243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3,723				
淨　　額					$149,24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11	USD150~USD2,000	$337,171	4.27%~4.80%	$337,171	供作為短期借
京城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3	USD1,000~USD1,193	109,302	5.00%	109,302	款擔保之設質
京城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1	CNY511	2,275	1.30%	2,275	情形，請詳附
合　　計						$448,748	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388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
B 客 戶	261	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C 客 戶	251	
D 客 戶	184	
E 客 戶	165	
其　　他	671	
合　　計	1,920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9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F　客　戶	$25,865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
G　客　戶	9,839	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H　客　戶	7,481	
I　客　戶	4,760	
其　　他	58,006	
合　　計	105,951	
減：備抵損失	(13,289)	
淨　　額	$92,66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26	左列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672	貨而發生。
合計	$18,59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422	
應收收益	1,400	
其　　他	10	
合　　計	$2,83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9,56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31,481	$29,050	成本與淨變現價
在 製 品	46,156	63,710	值孰低採逐項比
製 成 品	61,876	61,484	較法。
商　　品	6,145	4,572	
合　　計	145,658	$158,8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42)		
淨　　額	$120,01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薪資	$835	
預付保險費	283	
其他預付費用	2,522	
合　　計	$3,6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23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163	$5,173	44,131	367	-	$-	600,294	$5,540	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53	776	-	-	-	-	70,653	776	無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PARQ, INC	-	-	(註)	63,463	-	-	(註)	63,463	無	
合　計		5,949		63,830		-		69,77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20		663		-		11,683		
淨　額		$16,969		64,493		$-		$81,462		

註：SPARQ, INC 為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故尚未發行股份。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4,354	$72,466	-	$-	-	$-	1,924,354	72,466	無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2,185	-	-	-	-	115,000	2,185	無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3,903	17,303	-	-	-	-	1,723,903	17,303	無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16,201	-	-	-	-	471	16,201	無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9,033	27,715	-	-	-	-	149,033	27,715	無	
TYFONE INC.	186,598	6,181	-	-	-	-	186,598	6,181	無	
ICASHE INC	18,438	611	55,314	-	-	-	73,752	611	無	
AUSPINEN LLC.	35,580	1,178	-	-	-	-	35,580	1,178	無	
合　計		143,840		-		-		143,84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5,048)		63,432				48,384		
淨　額		$128,792		$63,432		$-		$192,22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長期股權投資：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600,000	$218,671	-	$1,294 (註1)	-	$-	5,600,000	100.00%	$219,965	$39.43	$220,791	無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21	254,569	-	4,460 (註2)	-	-	17,976,721	18.72%	259,029	16.85	302,908	無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29,200	20,318	1,600,000	16,000 (註3)	(3,264,600)	(11,159) (註4)	4,864,600	22.63%	25,159	4.62	22,459	無
合計		$493,558		$21,754		$(11,159)			$504,153			

註1：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589)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37仟元、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8,497仟元及盈餘匯回(6,851)仟元。

註2：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18,942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470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仟元、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85仟元、取得現金股利而沖減(15,280)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252仟元。

註3：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6,000仟元。

註4：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14,111)仟元、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2,296)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5,248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738	$-	$-	$7,738	
合　　計	-	7,738	-	-	7,7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74	-	-	1,074	
合　　計	-	1,074	-	-	1,074	
淨　　額	$-				$6,66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33,000	2024/12/6~2025/1/3	1.44%	(註)	定存單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000	2024/12/31~2025/1/24	1.44%	(註)	定存單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000	2024/12/31~2025/1/24	1.655%	(註)	土地及建物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62,000	2024/12/31~2025/1/24	1.655%	(註)	土地及建物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71,000	2024/12/31~2025/1/24	1.655%	(註)	土地及建物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000	2024/12/31~2025/1/24	1.44%	(註)	定存單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35,000	2024/12/31~2025/1/24	1.44%	(註)	定存單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9,000	2024/12/10~2025/1/9	1.655%	(註)	無	詳附註八
	合計	$527,000					

註：第一銀行融資額度為1,050,000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　額 (名目本金)	利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外匯選擇權	第一銀行外匯選擇權	-	$-	USD990	-	$-	$8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79)	
合計							$1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備　註
甲廠商	$313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乙廠商	89	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丙廠商	53	
其　他	11	
合　計	$46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備　註
丁廠商	$9,818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
戊廠商	5,196	額之5%，且非關係人帳款。
己廠商	4,237	
庚廠商	3,323	
其　他	41,524	
合　計	$64,09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0,550	
應付年獎	10,668	
應付利息	78	
應付未休假薪資	4,675	
應付退休金	2,320	
應付勞務費	1,048	
應付保險費	838	
應付員工酬勞	5,369	
應付董事酬勞	1,611	
其　　他	2,829	
合　　計	$39,98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加：本期估列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5,108	
減：本期暫繳及利息扣繳稅額	(10,711)	
期末餘額	$4,39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13/08/01~116/07/31	1.60%	$6,685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555)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4,13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759	
代收款	1,412	
合　　計	$2,17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	
存入保證金	12	
合　　計	$78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自製品銷貨收入			
鐵芯	142,235	$260,304	
晶片	572,084	116,481	
精密線圈	85,979	79,468	
買賣商品收入	14,334	38,390	
營業收入淨額		$494,64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49,58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2,129	
減：期末存料	(31,481)	
其他轉出	(17,543)	
盤　　損	(252)	
直接原料耗用	112,434	
直接人工	56,173	
製造費用(詳表29)	168,622	
製造成本	337,229	
加：期初在製品	47,099	
本期購入在製品	9,542	
減：期末在製品	(46,156)	
其他轉出	(202)	
盤　　損	(4,699)	
製成品成本	342,813	
加：期初製成品	76,908	
商品存貨轉入	317	
其他轉入	1,532	
減：期末製成品	(61,876)	
盤　　損	(1,17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58,523	
買賣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7,789	
加：本期進貨淨額	19,066	
其他轉入	145	
減：期末商品	(6,145)	
盤　　損	(108)	
轉列製成品	(317)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20,430	
存貨盤損	6,230	
出售下腳料收入	(2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0	
營業成本總計	$387,91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25,985	
間接材料	5,501	
租金支出	4	
文具用品	83	
旅費	227	
運費	1,668	
郵電費	18	
修繕費	8,007	
水電費	41,052	
保險費	9,198	
稅捐	78	
折舊	15,471	
各項攤提	58	
伙食費	3,822	
職工福利	225	
包裝費	8,437	
加工費	31,173	
模具費	2,441	
雜項購置	8,899	
雜費	6,176	
訓練費	99	
合計	$168,62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2,320	
租金支出	427	
文具用品	20	
旅費	686	
運費	3,557	
郵電費	473	
修繕費	173	
廣告費	736	
水電瓦斯費	134	
保險費	1,159	
交際費	511	
稅捐	71	
折舊	414	
伙食費	250	
職工福利	30	
出口費用	2,387	
銷貨費用	2,826	
雜項購置	8	
雜費	56	
合計	$26,23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8,993	
員工酬勞費用	5,369	
董事酬勞費用	1,611	
租金支出	102	
文具用品	102	
旅費	394	
郵電費	348	
修繕費	2,662	
廣告費	52	
水電瓦斯費	1,555	
保險費	1,850	
交際費	3,343	
捐贈	64	
稅捐	999	
折舊	7,460	
各項攤提	49	
伙食費	371	
職工福利	38	
訓練費	38	
勞務費	3,227	
雜項購置	871	
雜費	5,201	
合計	$54,69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9,885	
旅費	54	
運費	2	
修繕費	9	
水電瓦斯費	1,010	
保險費	1,027	
折舊	2,791	
伙食費	236	
職工福利	26	
訓練費	7	
研究發展費	167	
雜費	47	
雜項購置	80	
合計	$15,341	